

# 南開科技大學捐贈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7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對本校各項發展基金之捐贈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捐贈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對本校及所屬單位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獎助學金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捐贈圖書、儀器設備、金錢、債券或其他資產者，其獎勵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對本校捐贈者，除選擇分期捐款外，依下列方式獎勵：
- 一、 捐贈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，寄發感謝卡。
  - 二、 捐贈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，寄發感謝函。
  - 三、 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，頒贈感謝狀。
  - 四、 捐贈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，頒贈白金獎座(含感謝狀)及「南開之友」證，並憑證享有下列各項優惠：
    - (一)憑證使用本校圖書館，並依規定辦理借書。
    - (二)憑證借用本校場地、設施享折扣優待。
    - (三)自用汽車憑證進入校園。
  - 五、 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除第四款之獎勵外，並將捐款人姓名鐫刻於本校「捐助人芳名錄」榮譽牆。
  - 六、 捐贈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除第四款、第五款之獎勵外，並可指定普通教室一間命名以永久紀念。
  - 七、 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，除第四款、第五款之獎勵外，並可指定中型以上教室一間命名以永久紀念。
  - 八、 捐贈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上者，除第四款、第五款之獎勵外，並可指定會議室一間命名以永久紀念。
  - 九、 捐贈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，捐贈人姓名鐫刻於本校之榮譽牆或捐贈人指定捐助建築物、教學空間之適當場所。
  - 十、 捐贈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，以捐贈人姓名命名本校建築物廳室或空間。
  - 十一、 捐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，以捐贈人姓名命名本校興建建築物，並於該建築物大廳設置紀念碑或紀念圖像以誌感念。

第四條 捐贈人可選擇分期捐款，俟達成目標額度後，再依本辦法進行獎勵。

第五條 本校對於捐贈者除製給收據外，並將姓名及金額累計公布於學校網頁。

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訂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捐資，本校並報請教育部頒獎，其所訂標準如左：

- 一、捐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頒給獎狀。
- 二、捐款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頒給銀質獎牌。
- 三、捐款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頒給金質獎牌。
- 四、捐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頒給水晶獎座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